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红派息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32,322,8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异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异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间，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经济开发区东岭路

咨询联系人：赵子阳

咨询电话：0533-3220711

咨询传真：0533-3256800

八、备查文件

- 1、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